

臺中市和平區 110 學年度白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6 月 18 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職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向如下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 1 人：校長。
 - （二）學校行政代表 3 人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- （三）學校教師代表 4 人：本校正式教師未擔任行政職。
 - （四）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一人。
- 三、 執掌：
 - （一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團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藝才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（三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書。
 - （五）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- (六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七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八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九) 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校師予以減課。
- (十) 審查學校課程計畫由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- (一)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二) 本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本委員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四)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五) 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其他處式協辦。

五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